

金文字詞札記三則

張宇衛*

摘要

本文主要是在閱讀兩周金文文例與學者論證過程的三點札記，第一，檢討過去冊命銘文中關於「𡗗」讀為「林」的說法，藉由文例的結構與新出楚簡的材料，推定金文「𡗗」亦可釋作「禁」，屬於一種地區性的組織，背後並涉及到稅收；第二，在陳劍考釋「𡗗」為「毒」的說法上，藉由圖像的比對，提出肩頸斜插之物，實為羽衣一類，其具有突顯身份的作用；第三，歸納兩周「戎」字的用法，認為「戎」作為部族之稱直至西周晚期才出現，其產生的背後則建立在「專名共見的消失、時間限度的打破、他稱性的增強」等原因的互作上。

關鍵詞：金文、禁、羽衣、戎

* 張宇衛現職為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兩周青銅器在近些年依然絡繹不絕的出土與公布，其中不乏特殊的銘文文例與新見的文字字形，而隨著字形、文例的增加，許多過去習以為常的認知，或懸而未決的觀點逐漸獲得修正與釋出的可能，在這些成果上，不斷地翻新與推進學界對於金文相關的研究，甚而加深了兩周社會制度、禮俗文化等方面的認識。本文即在閱讀金文字形、文例與學者諸多說法之餘，從中有了些許心得，不揣淺陋之下，揀選三則就教於學界同好。以下分述本文預計探討的方向：

- (1) 探討金文非見於鐘器自名之「𣪠」字文例，依據後出文獻之文句嘗試對「𣪠」字提出新說。
- (2) 「𣪠」之字形創意過去討論不少，本文則在新見的考釋基礎上，配合相關圖像與文例，推定其可能的字形創意。
- (3) 「戎」字金文多見，過去學者多半以「部族」角度視之，文內藉由義項的綜理，從時代序列試圖釐清其義項演變，進而就文例結構、語境等方面探討「戎」作為「部族」指稱的成因。

二、迷器等「𣪠」字新說

金文「𣪠」字多見用於鐘一類樂器之自名之中，楊樹達曾綜合前人諸多說法，最後歸結出釋「林」較為可信，其主要依據「大𣪠鐘」一名，與《國語·周語下》「王將鑄無射而為之大林」之「大林」進行對讀，云：「由余觀之，不獨從林之𣪠當從舊說釋林，即𣪠、鉤、鑣、𣪠諸文亦當釋林。必知然者，𣪠、鉤、鑣、𣪠皆從𣪠得聲，𣪠與林古韻同屬覃部，聲亦相同，二字同音，故可為釋。」¹藉由文例對讀與聲韻條件兩方面確立「𣪠」可讀作「林」，然而鐘銘「大林」之「林」取義為何？是否同《說文》「平土有叢木曰林」之意？學者未見進一步說解。就字形而言，「𣪠」較「林」字多出「𣪠」部件，「林」究竟是純粹聲符？亦或表義？就樂器本身而言是難以確定的。「𣪠」字，除了鐘銘文例以外，極少數則見於冊命銘文中，如免器（〈免簋〉、〈免簠〉），文例羅列於下：

¹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152。

令汝胥周師司^𡗗。〈〈免簋〉〉，《集成》4240，西周中）

令免作司徒，司鄭還^𡗗；眾吳（虞）；眾牧。〈〈免簋〉〉，《集成》4626，西周中）

「𡗗」為動詞「司」的賓語，理解為免在司徒一職上所執掌的職事內容。此前由於有了大量鐘銘「𡗗」讀為「林」的佐證，學者便直接將〈免簋〉等二器釋讀作「林」，如陳夢家，其云：「免於前器（按：〈免簋〉）受命左右周師為司林，此則受命為司土……〈同簋〉曰『左右吳大父司易、林、吳、牧』，相當於《周禮》司徒之場人、林衡、澤虞、牧人。……免受命管理奠地的林、虞、牧，即司土之職。」²將此銘與〈同簋〉「左右吳大父司易林吳牧」進行文例對讀，以〈免簋〉「𡗗」字等同〈同簋〉「林」，取「林衡」之意，馬承源亦同此說，並以「林」為官名「林衡」的簡稱。³

首先，文獻中虞衡職事多半省稱為「衡」，而無獨作「林」的，如上博六〈競公瘡〉簡8「今薪蒸使吳（虞）守之，澤梁使斂（漁）守之，山林使衡守之」，⁴《左傳·昭公二十年》「山林之木，衡鹿守之」孔穎達《疏》「《周禮》司徒之屬，有林衡之官，掌巡林麓之禁」。⁵皆以「衡」一名稱之，未見用「林」者。

其次，陳夢家等人讀〈同簋〉「王命同左右吳大父司易、林、吳（虞）、牧」之「易、林、吳（虞）、牧」為四項職事，以此釋〈免簋〉「𡗗」為「林」。單就文例這一點而言，其實〈同簋〉與〈免簋〉的結構無法完全對應，嘗試將〈免簋〉文例結構區分為「司（動詞）+鄭還⁶（地點）+〔𡗗；眾吳（虞）；眾牧〕（職事）」之「動詞+地點+職事」，在職事與動詞（司）之間，基本都強調其職事的地點範圍，與〈免簋〉結構類近的〈鬲簋〉「命汝司成周里人，眾諸侯、大亞」（《集成》4215，西周晚），「成周」亦屬地點限定，還有本節預計主要論及與「𡗗」相關的迷器，如下：


²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182-183。

³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年），頁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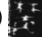
⁴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181。

⁵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頁857。

⁶ 「還」讀作「縣」，相關說法可參李家浩：〈先秦文字中的「縣」〉，《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15-19；王進鋒：〈西周時期的縣〉，《學術月刊》第7期（2018年7月），頁159-172；黃錦前：〈申論西周金文的「縣」——兼談古文字資料對相關研究的重要性〉，《文史哲》第6期（2017年11月），頁139-152。

肆余弗忘聖人孫子，昔余既命汝胥榮兌，總⁷司四方吳(虞),
用宮御。(〈四十三述鼎〉，《新收》747-756，西周晚)

令汝胥榮兌，總司四方吳(虞), 用宮御。(〈述盤〉，《新收》
757，西周晚)

敬厥死事天子，經朕先祖服，多賜述休，命總司四方吳(虞)。
(〈述鐘〉，《新收》772-774，西周晚)

在「吳(虞)罄」一詞之前也需要「四方」之範圍的限定，類似的文例結構，西周金文多見，茲不贅述。據此，〈同簋〉的文例當可重新斷讀為「易林吳(虞)、牧」，將「易林」視為一個地點，⁸作「吳(虞)、牧」的定語，至於金文「X林」用作地點者，則有如下：

王在覲，執駒于覲南林。(〈作冊吳盃〉，《圖像》14797，西周中)

戎率有司、師氏奔追，鄧戎于馘林，搏戎獸(胡)。(〈戎簋〉，《集成》4322，西周中)

穆公作尹媯宗室于繇林。(〈尹媯鬲〉，《集成》755，西周中)

「覲南林、馘林、繇林」皆屬「X林」的地名結構，類似者也多見於傳世文獻中，如《國語·晉語八》「唐叔射兕於徒林」、《左傳·僖公十五年》「楚敗徐于婁林」。因此，陳夢家以〈同簋〉「易林」佐證〈免簋〉「斲」亦讀為「林」的說法是無法成立的。

討論至此，就文例對應而言，或許可以嘗試思考西周金文除了鐘銘「罄」可以通過文獻對讀為「林」外，其他金文文例中「罄」「林」二字皆存在，是否有用法的差別？在面對「罄、林」目前不存在文例共用或相同的情形，據此不妨可以反過來想想，假設最初如果沒有見於鐘銘上的「罄」字，學者的釋讀還未被限制在「林」字身上時，上述免器、述器的「罄、斲」字有沒有其他解讀的空間呢？新出楚簡文字或許是個可以幫助重新思考的突破點，例：

⁷ 「總」字釋讀，可參李學勤：〈由沂水新出孟銘釋金文「總」字〉，《出土文獻》第3輯(2012年10月)，頁119-121。林漢：〈華孟子鼎等兩器部分銘文重釋〉，收於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編：《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建所三十周年紀念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頁17-18。

⁸ 按：早期楊樹達即把「易林」視為地名，其說可從。參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頁187。

乃斂(禁)辛道、斂語，虛言亡實；乃斂(禁)管單、相冒、韓樂，飭美宮室衣裳、好飲食醞釀。(清華六〈子產〉簡 22+23)

以為鄭令、野令，導之以教，乃怵天地、逆順、強柔，以咸斂(禁)御。(清華六〈子產〉簡 25)

王乃大徇命于邦，時徇是命，及群斂(禁)御、及凡庶姓、凡民司事。(清華七〈越公其事〉簡 55)

斂(禁)御莫蠲，民乃整齊。(清華七〈越公其事〉簡 58)⁹

〈子產〉「斂」字讀為「禁」，徐在國曾對字形有過梳理，可從。¹⁰至於，其讀「禁御」為「禁止」之義，則可商。就文例本身，其與〈越公其事〉用法當相同，原〈越公其事〉整理者云：「斂，見於西周金文楚公家鐘(《集成》43-45)，從囙聲。斂御，讀為『禁御』，身邊親近的侍從。」¹¹從字形的聯繫而言，毫無疑問是正確的，〈楚公家鐘〉「自作寶大~~斂~~鐘」(《集成》43)之「林」部件已消失，取而代之的是類似「泉」的部件，與此文例相近的清華十〈四告〉簡 22「天子賜我饗(林)寶」亦是從「泉」，只是部件擺放位置因「金、貝」部件有所變動。是故，文例的對比上，楚系「斂」字與西周金文「釐、斂」為一字是無可疑的。不過，整理者理解「斂(禁)御」義為「身邊親近的侍從」，此說則多不為學者所認同，只是學界目前理解「斂御／群斂御」也多存在異說，江秋貞曾對前人說法加以整理，並製作成表格，十分方便閱讀，徵引如下：¹²

表 1

各家說法	釋讀	釋意
原考釋	禁御	指身邊親近的侍從
cc 單育辰	禁御／禦	都是禁止防禦

⁹ 按：此字亦見清華八〈攝命〉23+24「余肇使汝=(汝，汝)毋」，整理者云：「此處讀為『貪婪』之『婪』。大簋蓋有『余弗敢(婪)』(《集成》4298)。」由於此則文例與「禁」無關，故暫時不列入。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捌)》(上海：中西書局，2018年)，頁 118。

¹⁰ 徐在國：〈談清華六〈子產〉中的三個字〉，《中國文字學報》第 10 輯(2020 年 6 月)，頁 63-67。

¹¹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柒)》(上海：中西書局，2017 年)，頁 142。

¹² 江秋貞：《〈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柒)·越公其事〉考釋》(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20 年)，頁 566。

各家說法	釋讀	釋意
暮四郎	群禁御	則泛化，指諸種禁令
羅小虎	禁御	就是禁令
季旭昇	領御	領導統御者
郭洗凡	敷御	禁止的命令
吳德貞	群禁御	指不隨節令變化而改動的禁令
子居	群禁御	當是指各種刑禁內容

上述之外，目力所及，尚有滕勝霖之「各類禁止的措施」¹³。又，諸說中除了季旭昇以外，大抵都同意讀「敷」為「禁」。但是對於「敷御」的具體意義為何？是作為名詞之命令或刑禁內容，還是動詞之禁止義，目前仍未取得共識。

就「群+敷御」結構而言，「群」基本以接續有生名詞為主，而「諸」字則可接續有生、無生名詞。再者，「群敷（禁）御；及凡庶姓、凡民司事」文例中，「群敷（禁）御」與「凡庶姓、凡民司事」等有生名詞並列，憑藉這兩點，「敷御」以名詞理解，且以有生名詞角度視之是相對適切的，上文之整理者、季旭昇以人物進行解釋當符合文例本身，其餘以禁令之無生名詞看待者則可商。然而，子居雖然不以有生名詞解釋，但其以《周禮》切入的角度則可以作為進一步的參考，其云：「『群禁禦』當是指各種刑禁內容，如宮中之禁、山澤苑囿之禁、市井之禁、水火之禁等。先秦典籍所記各種刑禁內容頗多，其中以《周禮》最為詳細，《周禮》中多稱為『刑禁』或『禁令』」¹⁴其引《周禮》文例以佐證，以「禁令」理解「敷御」，認為是指刑禁內容，就字詞本身而言難以完整解釋「御」之義，故其說有待商議。不過，《周禮》文例對於解讀「敷御」確實是有幫助的，以下先例舉出《周禮》「掌～禁」的職事與內容：

表 2

囿人	掌囿游之獸禁。
布憲	掌憲邦之刑禁。
雍氏	掌溝瀆澮池之禁。
萍氏	掌國之水禁。

上述文例揭示某一「職事」可掌國家某一部份的「禁」，提取「職事／禁」的訊息，反過來看「敷（禁）御」之「御」，即御事之意，《尚書·顧命》「乃

¹³ 滕勝霖：《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柒）》（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21年），頁356。

¹⁴ 子居：〈子居：清華簡七《越公其事》第九章解析〉參見：<http://www.xianqin.tk/2018/09/02/667>，發表日期：2018年9月2日；瀏覽日期：2022年3月26日。

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師氏、虎臣、百尹、御事」。孔《傳》：「諸御治事者。」¹⁵《史記·越王句踐世家》：「乃發習流二千人，教士四萬人，君子六千人，諸御千人，伐吳。」司馬貞《索隱》：「諸御，謂諸理事之官，在軍有職掌者。」¹⁶「御」即職事之人，而「敷（禁）御」就是掌管國家內部個別之「敷（禁）」的「御」（職事）官員，故「敷（禁）御」即屬有生名詞。〈子產〉「以咸敷（禁）御」之「禁御」亦當作此理解。

於上述〈子產〉、〈越公其事〉「敷（禁）御」一詞釋讀的基礎上，轉而來看免器、逖器的文例，〈免簠〉「司鄭還（縣）斂；眾吳（虞）；眾牧」、逖器「總司四方吳（虞）釐，用宮御」之「斂、釐」職事，皆同時涉及「吳（虞）」或「牧」，劉懷君等人云：「從免簠銘文中『斂』、『吳』並列看，逖盤中『吳（虞）、釐（廩）』也應該是並列關係。」¹⁷王輝則以「此虞林主管四方亦即全國林木及山澤野物，相當於林業局長」視之，¹⁸基本皆視逖器「吳（虞）、斂／釐」為並列結構，這樣的理解主要受到〈免簠〉「司鄭還（縣）斂；眾吳（虞）；眾牧」文例的影響，認為「斂；眾吳（虞）；眾牧」之「眾」為連詞，故為並列，但這一說法就語言結構而言是需要進一步審視的，如果是並列，其實就跟〈同簠〉一樣，寫作「吳（虞）、牧」即可，無需「眾」，對照〈鬲簠〉「命汝司成周里人；眾諸侯、大亞」文例之「眾」，若無「眾」字之「命汝司成周里人、諸侯、大亞」，「里人、諸侯、大亞」確實可以並列，但是作者若有意區別「里人」與「諸侯、大亞」的層次差異，便可以出現「眾」，類似例子，如：

胥師俗司邑人唯小臣、膳夫、守口、官犬；眾甸人：膳夫、官守友。（〈師晨鼎〉，《集成》2817，西周中）

舍三事令；眾卿事寮；眾諸尹；眾里君；眾百工；眾諸侯：侯、田、男。（〈作冊矢令尊〉，《集成》6016，西周早）

王令靜司射學宮，小子；眾服；眾小臣；眾尸僕學射（〈靜簠〉，《集成》4273，西周早。）

¹⁵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頁275。

¹⁶ [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圖書，1993年），頁668。

¹⁷ 劉懷君、辛怡華、劉棟：〈逖盤銘文試釋〉，《文物》第6期（2003年6月），頁90-93。

¹⁸ 王輝：〈四十二年逖鼎銘文箋釋〉，《高山鼓乘集：王輝學術文存二》（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58-68。

〈師晨鼎〉以「眾」分隔「邑人、甸人」，「邑人」涵蓋「小臣、膳夫、守口、官犬」、而「甸人」包含「膳夫、官守友」，突顯邑人之膳夫與甸人之膳夫之層次差異；〈作冊矢令尊〉則以「眾」區別「卿事寮、諸尹、里君、百工、諸侯」等身份別，但同屬諸侯層次的「侯、田、男」便不加以區分；〈靜簋〉亦如此，「司射學宮」即於學宮之中掌管「射」一事，作者以「眾」作為「小子、服、小臣、尸僕」身份層次的區別。至於〈虎簋蓋〉「胥師戲司走馬馭人；眾五邑走馬馭人」（《新收》1874，西周中）以「眾」區分不同區域之走馬馭人，類似「邑人、甸人」之膳夫，廣義而言，「邑、甸」也是地點範圍，所以有無「眾」看似不影響語義，然其出現目的在於銘文書寫者有意地區別之。

與「眾」類似的用法，也見於金文「孥」字用例，如：

命汝總司公族；孥參有司、小子、師氏、虎臣；孥朕褻事。（〈毛公鼎〉，《集成》2841，西周中）

王令總司公族、卿事、大史寮。（〈番生簋蓋〉，《集成》4326，西周晚）

〈毛公鼎〉用了「孥」區別三種類型的職事層次，公族是就血緣組織而言，「參有司、小子、師氏、虎臣」則偏向政治職官身份，「朕褻事」屬於近身諸事，層次確有不同，類似這種層次的差異，可參〈胡鐘〉「用素保我家、朕位、胡身」（4317，西周晚），「我家」就血緣而言，「朕位」屬於政治，「胡身」則為胡自己。但在〈番生簋蓋〉則無「孥」字以區分「公族」、「卿事、大史寮」的差異，僅依次羅列執掌的範圍，無意區隔，故從〈毛公鼎〉揭示「孥」同「眾」一樣起到性質區別的作用。¹⁹

根據以上對於金文「眾」用法的說明，〈免簋〉「司鄭還（縣）斲（禁）；眾吳（虞）；眾牧」之「眾」主要用以區別「禁、虞、牧」層次，「牧」當屬畜牧相關執掌，如〈伯夬父敦〉將「僕馭、百工、牧、臣妾」（《集成》4311，西周晚）並列，當屬這類專業之臣；²⁰而「虞」即虞衡之臣；至於「縣斲（禁）」

¹⁹ 按：兩周金文「眾、孥」字，武振玉僅以「介詞、連詞」或動詞等角度視之，多就語義理解而言，未就形式結構進行，亦未能探討其在句子間起到的作用。參武振玉：《兩周金文虛詞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10年），頁146-149、184-188。武振玉：〈兩周金文「暨」字用法釋論〉，《古文字研究》27輯（2008年9月），頁216-219。有關「眾、孥」的具體分析與論證，則詳另文。

²⁰ 參照《周禮·天官·大宰》：「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藪牧，養蕃鳥獸。五曰百工，飭化八材。六曰商賈，阜通

則掌管「縣」之「禁」者，指有別於虞、牧具體官職以外的基層組織，就結構而言，可與上述〈鬲簋〉，以及〈揚簋〉「作司工，官司量田甸；眾司位；眾司芻；眾司寇；眾司工事。」（《集成》4294、4295，西周晚）、〈申簋蓋〉「官司豐人；眾九戲祝」（《集成》4267，西周中）進行對照，如下表：

表 3

器名	官職	地點區塊	職掌範圍	
			基層組織	具體職官
免簋	司徒	鄭還（縣）	斂（禁）	眾虞；眾牧
揚簋	司工	量田	甸	眾司廔；眾司 ₃ ；眾司寇
鬲簋		成周	里人	眾諸侯、大亞
申簋		豐	（豐）人	眾九戲祝

揚之官職為司工，「甸」可指甸人，²¹亦可理解「甸」區塊的基層組織，並有別於「眾司廔；眾司₃；眾司寇」具體的職官；〈鬲簋〉、〈申簋蓋〉「里人、人」屬於基層組織，不同於後面「眾」引介之具體職官，據此可說明〈免簋〉的「斂（禁）」可理解為有別於「虞、牧」（具體職官）之外的基層組織，本身非職官，而可能是《周禮·地官·囿人》：「掌囿游之獸禁」鄭《注》：「禁者，其蕃衛也」²²指向某一圈禁的區塊，只是斂（禁）強調的應該屬山林一類的圈禁區塊。

反觀逌器「總司四方吳（虞）替（禁），用宮御」，「吳（虞）替（禁）」則當視為偏正結構，逌其職本身即為「吳（虞）」，配合上文提及「吳（虞）」屬職官，故「逌」又可稱其作「吳（虞）逌」，屬「職官名+私名」類型。²³「司四方虞禁」可視為執掌四方虞衡之禁（基層組織），《孟子·梁惠王下》「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²⁴之「澤梁無禁」，或《荀子·王制》：「田野什一，關市幾而不征，山林澤梁，以時禁發

貨賄。七曰嬪婦，化治絲枲。八曰臣妾，聚斂疏材。九曰閑民，無常職，轉移執事。」可知「牧」為掌管鳥獸之官。然而有時「虞、牧」掌管又可渾言不分，如《前漢記·孝惠皇帝紀》「益作朕虞，育草木鳥獸」之虞也包含「育鳥獸」。

²¹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頁184。

²²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頁250。

²³ 按：反向思考，金文存在「虞、牧+私名」形式，卻無「*（禁）+私名」，輔證「（禁）」非屬職官。

²⁴ 〔清〕焦循：《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133。

而不稅。相地而衰政，理道之遠近而致貢。」²⁵之「山林澤梁，以時禁發而不稅」皆是就仁政的角度而言，反觀《管子·立政》「夫財之所出，以時禁發焉。使民足於宮室之用，薪蒸之所積，虞師之事也」²⁶、《禮記·月令》「(孟冬)乃命水虞漁師，收水泉池澤之賦。」則直接揭示掌控虞禁者，間接掌握相關山林澤梁的利益、賦稅，周鳳五即云：「(逯)兼管四方山澤、林麓的賦稅收入，用以供給王室日常之需。〈頌鼎〉『命汝官司成周賈廿家，監司新造賈，用宮御』王命頌徵收成周、新造兩地賈人的賦稅，用以供給王室日常之需，其用語與本銘同。」²⁷周先生雖將「蓄」釋為「林」，不過其已敏銳注意到賦稅議題，並進一步與〈頌鼎〉對讀，其中「成周賈、新造賈、虞禁」皆可分析「X+基層組織」型態，其管理這些基層組織目的在於「用宮御」之賦稅，非官職名稱。反過來說，因為重點在「用宮御」，強調稅收本身，若將「總司四方吳(虞)蓄(禁)」之「吳(虞)蓄(禁)」視為並列結構，重點反而是在官職，只是這邊非強調掌管哪些官職，而在於收賦稅的來源基層組織本身。

最後，試著分析「蓄」字，「林」為聲符，兼具形符，「畝」亦可為聲符，也帶有形符意義，「畝」從字形揭示與建築形體相關，配合「禁」字考釋意義，另參照「畝」(邊郊)之「畝」等作用，「畝」起到某一「區塊／範圍」的限定，於是「蓄」當指「山林區塊」之禁，而後來用法則轉移為掌管某一御事或範圍者也可稱為「禁」，並且不限制於山林(可參上文「禁御」的解釋)，這種從地域限制的組織轉向擴大指稱掌管某一區塊之「禁」，開始出現「某+禁」的定中用法，類似概念如「侯」本為斥侯，有其地區功能的限制，後來轉為「諸侯」之稱，²⁸亦以「某+侯」作為記錄。

三、金文「𠄎」字形取義再探

金文「𠄎」字，近日陳劍曾專文進行討論，文中考釋此字為「毒」。²⁹而對於字形取義方面，陳劍則主要依據王獻唐「女每君夫二銘，皆象毛羽斜插女

²⁵ [清]王先謙：《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160。

²⁶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73。

²⁷ 周鳳五：〈眉縣楊家村窖藏《四十二年逯鼎》銘文初探〉，收於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康樂集：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51-63。

²⁸ 裘錫圭：〈甲骨卜辭中所見的「田」、「牧」、「衛」等職官的研究——兼論「侯」、「甸」、「男」、「衛」等幾種諸侯的起源〉，《裘錫圭學術文集·古代歷史、思想、民俗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153-168。



²⁹ 陳劍：〈釋金文「毒」字〉，《中國文字》夏季號總期第3期(2020年6月)，頁195-222。

首，乃古代飾品」³⁰、陳漢平「又疑𠃉字所从象人以獸尾飾於肩頸」³¹二人的說法，進一步歸結出「象女子頭部或頸部斜插羽旄類裝飾物」³²之字形解釋。上述諸家基本都注意到此字之「女」偏旁，因此理所當然地皆從性別角度進行思考，然而古文字造字階段，是否賦予性別之分，這一點則是可以進一步討論的，舉例而言，卜辭「𠃉」（《合》27250）字，學者多半釋為「妍」字，說解字形為頭上插著笄之女性，但實際從考古的材料而言，殷商當時不管男或女皆可著笄或簪，因此卜辭此字當廣泛地視為著「笄」之人，而未必只限制在女性身上。

當然就文字符號發展的歷史而言，甲骨卜辭「女」已具備作為性別符號的特點無疑，如「帚+某」之「某」多有女旁，但在某些時候「女」只是就「人」角度而言，不具性別之分，如陳劍考釋的「安（𠃉）」字，³³抑或是「𠃉（鬼）」等字，其下半之「女」基本不作為性別的區分。陳劍在考釋「安」字也曾提到卜辭「𠃉」和「女」都象跪坐人形，作為形符可以通用」³⁴，根據上述字形與說法，當可暫時作為「𠃉」未必限制是女性的參考，以此進一步擴大字形本身的認識。

陳劍〈釋金文「毒」字〉一文依據「𠃉」金文之文例的使用情形，將其分作四類，以下再依此四類嘗試綜整，作為下文分析字形的參考，例：

表 4

(一) 人名	
	女△作簋（〈女姪簋〉，《集成》3347，西周早）
(二) 姓氏	
	△仲作甫妣媵簋（〈姪仲簋〉，《集成》4534，春秋早）

³⁰ 王獻唐：〈釋每美〉，《中國文字》第35冊（1970年3月），頁1-2。

³¹ 陳漢平：《屠龍絕緒》（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頁132。

³² 陳劍：〈釋金文「毒」字〉，頁215。



³³ 陳劍：〈說「安」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頁107-123。



按：陳劍文中提到有時「女」部件，實際上「造字意圖也跟男女之『女』無關」。


³⁴ 陳劍：〈說「安」字〉，頁110。

(三) 與「馬」有關			
	伯懋父賜召白馬，△黃髮黻（〈召卣〉），《集成》5416，西周早		伯懋父賜召白馬，△黃髮黻（〈召尊〉），《集成》6004，西周
(四) 「△揚」			
	君夫敢△揚王休。（〈君夫簋蓋〉，《集成》4178，西周中）		縣改△揚伯犀父休。（〈縣改簋〉，《集成》4269，西周中）
	△揚厥光烈（〈晉姜鼎〉），《集成》2826，春秋早		

陳劍文中另外指出甲骨卜辭有一類字形當是這一字體較早的源頭，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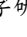
 (𠄎)、 (𠄎) (《合》19802 = 《京人》3081)³⁵

、 (《村中南》350)

 (《合》945 正 = 《乙》5305)

其在文中則依據秦漢「毒」字推定上述金文、甲骨文字形亦當統一釋為「毒」字，並依據聲音條件，推定字形本身的造字意圖當與從「毒」之「蠱（翻）」有關，以下援引其對字形本身的論證：

「蠱」字不見於《說文》。《說文》中與之相當之字為「翳（翱）」、「儔」，皆訓為「翳」，「翳（翱）」下且謂「所以舞也」。《說文·羽部》「翳，樂舞。以羽翳（翱）自翳其首，以祀星辰也。」《詩經·陳風·宛丘》有「值（持）其鶯翱」、「值（持）其鶯羽」（故「蠱」或从「羽」作「翳」），《爾雅·釋言》：「蠱，翳也。」郭璞注：「舞者所以自蔽翳。」如果我們解釋說，女子頭頸部插以牛尾或羽毛為飾，此即「毒」字形所表之象；此所插裝飾亦可在起舞時以自蔽，即「舞具」之「翱、蠱」等所自出，二者本有著密切聯繫，似乎是完全說得過去的。

³⁵ 《合》19802 所附拓片不甚清楚，《甲骨文字編》描摹為「𠄎」（頁 142），陳劍文章採用之，實際字形則有落差，本文根據《京人》3081 照片進行描摹，一版共二見。按：蒙審查者提醒，貝塚茂樹曾對《京人》進行摹寫，今查《甲骨文字研究》一書所附摹本之字形作、，已相對精確地呈現字形原貌。參〔日〕貝塚茂樹、〔日〕伊藤道治著：《甲骨文字研究》（京都：同朋舍，1980 年），頁 707。

.....

試略對比「毒」字與「馬蠱」之形如下：



秦始皇陵一號銅車馬右驂局部



陝西綏德四十里鋪漢墓門楣畫像局部

所謂「蔽翳」之義，亦從中頗可體會。「馬蠱」在戰國之前尚未見到出土實物，我們正可以設想，其得名之由，係因「毒（蠱）」本為人的頭頸部羽旄裝飾物之名，……由於現在沒有看到古代稱人或女子頭頸裝飾為「蠱」的材料，我們雖然難以直接說「毒」字即「蠱」之象形／表意初文，但至少可以認為，「蠱」與「毒」之造字本義關係極為密切，「蠱」的「舞具、馬飾」類意義，就是由「毒」之造字本義演變來的。³⁶

藉由「聲音」「裝飾（牛尾或羽毛）」等條件，推定「蠱」之義的來源可能即「毒」字，並透過實物（馬蠱）作為字形旁證。本文認為就字形演變而言，此字確實可能釋為「毒」，但是否與「蠱」這一類物質有關則是存在缺環的，尤其在說解字形時所引入的實物「馬蠱」，在形象上則明顯有所落差。本文認為就字形本身刻畫而言，不如直接視為古代軍士背負在背上的「羽衣」來得直接，關於「羽衣」，孫機對於相關文獻與出土圖像有過相當完整的整理，徵引如下：

至於負羽，大約軍官和士卒均可用。《國語·晉語》「披羽先登」韋注：「羽，鳥羽，繫於背，若今君將負駝矣。」眊為「毛飾」（《玄應音義》卷二引《通俗文》），亦即羽飾。《尉繚子·經卒令》「左軍蒼旂，卒戴蒼羽；右軍白旂，卒戴白羽；中軍黃旂，卒戴黃羽。」《韓詩外傳》卷九之一五：「孔子喟然嘆曰：『二三子各

³⁶ 陳劍：〈釋金文「毒」字〉，頁216-217。

言爾志，予將覽焉。由、爾何如？」對曰：『得白羽如月，赤羽如朱，擊鐘鼓者……使將而攻之，惟由為能。』」子路說的白羽、赤羽，即指負此二色羽毛的隊伍。負羽之制亦行於漢代，揚雄《羽獵賦》：「賁育之倫，蒙盾負羽……者以萬計。」《漢書·王莽傳》：「五威將乘乾文車，駕坤六馬，背負鷲鳥之毛，服飾甚偉。」《後漢書·賈復傳》：「于是被羽先登，所向皆靡。」……軍人負羽的作法在我國古代曾長期流行，河南汲縣山彪鎮出土的水陸攻戰圖鑑與山西潞城戰國墓出土的銅匱的刻紋中均有負羽者（圖13-2），惟其所負之羽的裝置方法圖中未表現清楚。始皇陵兵馬俑坑中的陶俑有的在背後裝兩介環，出土時其上空無一物，不知道當時供繫何物之用，似乎不排除它用於負羽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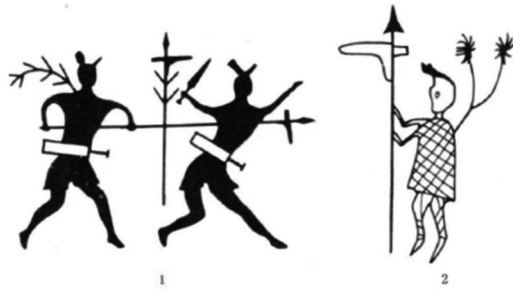


圖 13-2 負羽者

37

《國語·晉語》「披羽先登」韋注：「羽，鳥羽，繫於背，若今君將負旄矣。」藉文字勾勒出「羽衣」維繫在背部之特質，並指出本身材質為「鳥羽」一類，配合上圖（即文中提到水陸攻戰圖鑑與銅匱上的刻紋）此一類具體形象的刻畫，將其拿來與上述甲骨、金文的「𠄎」字形進行對比，明顯揭示二者刻畫之形體十分相近，當可論斷為一物。並且依據「負羽、披羽、負旄」等的記錄，可知此物就材質而言確實也同王獻唐、陳漢平、陳劍等人所認為「毛羽」一類，因此就形象、性質而言無疑是相當契合的。

³⁷ 孫機：〈漢代軍服上的徽識〉，《中國古輿服論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頁181。

回到文字釋讀角度，傳世文獻中提及以牛尾、鳥羽為飾之物，其性質與作用常常難以明確區別，楊英傑曾為文指出羽狀物的旌可以為將帥手持的指揮旗，也可以戰鼓之飾，亦能插於肩背，³⁸揭示其（鳥羽、牛尾）使用地點未固定，因此若陳劍針對字形的考釋能夠成立的話，「毒」之「蠱」的來源當與這類著於背的羽衣存在的關聯較為緊密。

另外，上文提到古文字之「女」偏旁未必與性別有關，配合本文上述說解「𡗗」字形本身屬於披羽形象，藉此可以進一步反思字形「女」偏旁是否起到性別區分？³⁹由於披羽主要作用為突顯身份，上引孫機論述中之相關文獻已明顯揭露，而就甲骨文字所記錄的材料而言，當時候的女性也可以參與指揮作戰，其中「婦好」即已為大家所熟知的角色，故殷商當時以披羽突顯身份者亦無關乎男女性別，故下半部即使刻畫為「女」旁，「披羽」仍然可以成立，並且未必限制為女性。

四、兩周金文「戎」字字義義項與演變

兩周金文「戎」字多見，早期學者曾根據金文「戎」的文例使用情形統整過其相關義項，羅列如下：

表 5

《金文形義通解》	一、軍事；二、周人稱周邊異民族為戎；三、人名用字；四、戎工（功）；五、戎兵；六、戎車。 ⁴⁰
《金文常用字典》	一、兵器；二、戰爭、征伐；三、古指我國西部少數民族。 ⁴¹

歸納上述二家整理的義項，大抵可以分為三大類：(a)與軍事相關，包含「戎」作為修飾詞之「戎功、戎兵、戎車」，其中又涉及到「兵器」本身（但是否直指「兵器」，需存疑）；(b)稱呼異民族；(c)人名。排除作為「人名」使用，在上述的義項之中，實則存在三點值得深入探討的面向：

³⁸ 楊英傑：〈先秦旗幟考釋〉，《文物》第 2 期（1986 年 3 月），頁 52-56。

³⁹ 按：蒙審查者提醒，本文以「羽衣」解釋此字，在字形部分缺少站立人形之直接形象，這點確實有待加強，期待日後新公佈材料能夠補足。另外，也可以從其他面向進行思考，即站立人形的存在可能與他字的形體重複，如「何（荷）」，故改採坐姿以作為區別。

⁴⁰ 張世超等主編：《金文形義通解》（京都：中文書局，1996 年），頁 2940-2941。

⁴¹ 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2 年），頁 1039-1040。

- (一) 與 (a) 軍事相關義項內，其前後引申關係為何？王力曾根據傳世文獻推論「戎」其本義為兵器，進一步引申為軍隊、戰爭，⁴²然而此說是否可從金文的詞例得到印證呢？這點有待需要進一步統整，而過去學者通常容易忽略從歷時的角度分析義項的變化。
- (二) (a)、(b) 二者是否存在聯繫，《金文形義通解》曾以「四境之外皆可稱戎，殆四邊之異族與周王朝時有戰爭，故以本義為『軍事』之『戎』稱之。舊或以戎人即單指西戎，不塙」⁴³暗示「戎」之民族指稱當來自戰爭、軍事。關乎這一點，姚磊在整理諸家對於「戎族」稱謂內涵時，已提及某些學者（如劉蕙孫、何光嶽、王克林、林澐、范毓周等人）的主張是偏向「強調武力或軍事偏好對族群特徵的識別作用」⁴⁴，顯見與《金文形義通解》一書觀點都是一樣的，而針對此一說法，姚氏則以「戎與華夏發生戰爭的因素比較複雜，不能全歸於戎族的好戰，其族眾也並非都好戰」的角度提出商討意見。不過，姚磊所謂「戎」作為「族」確實未必好戰，但這與以好戰作為來源指涉「戎」的學者主張卻是兩回事，一是就名稱來源而論，一則就整體族群而言，二者無法形成有效地對話。實際上，「戎」作為民族指稱是否有著戰爭、軍事的來源，取決於文例語境，亦當由文例本身之歷時角度予以推斷。
- (三) 是 (b) 作為異族稱呼，是否存在地域的限制，如「西戎」一詞，不少學者受到《禮記·王制》「中國戎夷，五方之民，皆有其性也，不可推移。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中國、夷、蠻、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備器，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欲不同。達其志，通其欲：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⁴⁵之五方之民的劃分影響，在理解金文中的「戎」時，皆往西邊進行思考，如唐蘭便否定戎可以用以稱呼淮夷，故推定〈戎鼎〉「淮戎」當在陝西境內焦濩一帶，

⁴² 王力：《王力古漢語字典》（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341。

⁴³ 張世超等主編：《金文形義通解》，頁2940。

⁴⁴ 姚磊：〈近百年戎族概念研究述評〉，《漢學研究通訊》第32卷第4期（2013年11月），頁18。

⁴⁵ 〔漢〕戴聖編，〔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頁247-248。

「戎」仍用以指稱西北部族。⁴⁶裘錫圭則批評其說之說服力不強。⁴⁷因應金文辭例實際情況，學界開始朝向「戎」非單一民族進行思考，只是當「戎、夷」等在一銘中互見時，學者的解釋則顯得紛雜，如朱鳳瀚針對〈班簋〉「疇戎」，先以「疇戎仍稱戎，並未因為是偏在東國的異族而被稱『夷』，所以稱『戎』不稱『夷』者，可能是因為在周人眼中他們與夷之間還是有種族或文化面貌之差異的」⁴⁸以「戎／夷」可能存在種族差異，之後則採「疇戎冠以東國，可知疇戎應該是東夷的一支」之說⁴⁹，以「疇戎」與「夷」無別。朱氏前後二說依據的材料相同，但推論結果卻不同，顯然其中分歧仍有待討論。

類似的情形也見於「玁狁、戎」並見時，白川靜以〈不其簋〉「銘の上文に玁狁といい、下文に戎というのは、玁狁と戎とを分別したもので、戎とは西戎をいうとも解しうる」（銘文上文寫作玁狁，下文作戎，正是要把玁狁與戎加以分別，如此則戎稱作「西戎」就可以理解了）指出銘文中上文為玁狁，下文為戎的原因，是為了玁允與戎區別對待，故「玁狁」與「戎」指稱不同；⁵⁰張亞初則是以「戎與嚴允對舉，這種情況亦見於不其簋銘文和《詩經·出車》，說明從某種意義上講，戎就是嚴允。但確切地說，戎不單是指嚴允……戎的民族國族情況是極為複雜的，嚴允只是其中的一支」⁵¹則採「戎」屬玁狁之一支說法；田率卻認為戎、玁狁屬於名稱替代關係。⁵²以上諸說揭示同一銘文中，如果除了「戎」還存在其他專稱時，二者間的糾葛實在莫衷一是，呈現（Ⅰ）「戎／專名」無關；（Ⅱ）「戎／專名」為大、小名；（Ⅲ）「戎／專名」可彼此替代等至少三種類型。

⁴⁶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407-408。

⁴⁷ 裘錫圭：〈說戎簋的兩個地名——棧林和胡〉，《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33-38。

⁴⁸ 朱鳳瀚：〈柞伯鼎與周公南征〉，《文物》第5期（2006年5月），頁67-73。

⁴⁹ 朱鳳瀚：〈論西周時期的「南國」〉，《歷史研究》第4期（2013年8月），頁4-15。按：姚磊以〈戎鼎〉之「淮夷、戎」並見，認為：「極有可能是因為徐戎與淮夷聯繫緊密。有可能他們本就是一個部落聯盟。」則以部落聯盟進行解釋，此說與朱鳳瀚的後說類近。姚磊：《先秦戎族研究》（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16年），頁134。


⁵⁰ 〔日〕白川靜：《金文通釋》（東京：白鶴美術館，1969年），頁839。

⁵¹ 張亞初：〈談多友鼎銘文的幾個問題〉，《考古與文物》1982年第3期，頁64-68。

⁵² 田率：〈四十二年逯鼎與周伐玁狁問題〉，《中原文物》第1期（2010年2月），頁39-44。

要釐清上述三個問題，主要需從「歷時／文例」兩個角度，筆者曾整理過甲骨卜辭「戎」的用法，以動名詞的區分整理過相關句型，⁵³摘要如下：


表 6


動詞	X 戎 / X 唯戎	犇不戎。(《合》7003) 貞：亓其  ，佳戎。(《英》424)
	X 戎 B / X 戎眾 B	犇其戎眾沚。(《合》6994) 癸卯卜，貞：執其戎沚。(《合》6992)
名詞	X 作戎	貞：獾歸，其乍戎。(《合》6923)
	戎 V	戎其大敦耑。(《合》6843)
	V 戎	癸巳卜，賓貞：多馬蕃戎。(《合》5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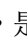
文中指出 (I) 動詞用法在殷墟卜辭晚期已消失；(II)「戎」動詞義為「發動戰爭、戰爭」，賓語是與事；(III)「作戎」是發動戰爭之意，殷商群體與其他方國皆可用；(IV)「戎」可指稱進入戰備狀態的群體，屬於階段性(戰爭過程)的稱呼。另外，文中也提及甲骨卜辭同一條文例中「戎」與專稱(方國)並見的例子，如：

癸卯卜，王，岳蔑彛戎，執？弗其蔑，印？三日丙〔午〕遘方，不隻。十二月。(《合》20449)

□□卜，王：匡追戎，弗其隻彛。弗及方。(《合》20458)

辛未卜，爭貞：婦好其比沚咸伐方，王自東采伐，戎陷于婦好立(位)。

貞：婦好其比沚咸伐方，王勿自東采伐，戎陷于婦好立(位)。(《合》6480)

這些「戎」，是「方、方」進入戰爭狀態後的稱呼。據此可解釋西周金文中「戎」何以與其他專稱共見的問題，如〈多友鼎〉、〈不其簋〉、〈四十二年逯鼎〉之「玁狁、戎」，〈晉侯銅人〉「淮夷、戎」，以及陝西省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出土〈戎鼎〉「淮戎」、〈戎簋〉「戎」與〈泉卣〉(《集成》5419、5420)

⁵³ 拙作：〈談甲骨卜辭「戎」字之句型與義項〉，發表於中國文字學會、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主辦：「第三十二屆中國文字學國際研討會」，臺北：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2021年5月21-22日。後刊登於《漢學研究》第40卷3期(2022年9月)，頁167-208。

銘文所錄「淮夷敢伐內國」之「淮夷」同指，⁵⁴此些「戎」皆可視為「玁狁、淮夷」進入戰爭狀態時候之稱呼，並可配合所處的地域稱作「淮戎」（淮地區的戎兵），與「淮夷」（淮地區的夷族）屬同指異稱。以表格呈現如下：

表 7

時間歷程	作戎前	作戎後／戰爭狀態	「戎」結束
專名	玁狁／淮夷	玁狁／淮夷	玁狁／淮夷
臨時		戎	
組成而言		兵／軍隊	

參照清華十〈四告〉簡 5「在武王弗敢忘天威命明罰，至戎于殷，咸戡厥敵」⁵⁵即可知，武王「起兵」之後，即進入「戎」的狀態，但其組成仍是「兵」，故此時「戎」可翻譯為軍隊或兵，《左傳·宣公十二年》「其君之戎分為二廣，廣有一卒，卒偏之兩」⁵⁶亦是如此，故又可指涉戰爭本身，即「軍事」之義。⁵⁷

以下依據詞性，配合與上文甲骨卜辭文例對應，依據時代先後整理金文「戎」用法（排除「戎」作為人名使用者）：

表 8

	名詞			名詞作修飾詞
	<u>X</u> 作戎	戎 <u>V</u>	<u>V</u> 戎	
西周早			迺紹夾死 <u>司戎</u> （孟鼎） 王令毛伯以邦冢君、 徒馭、戮人 <u>伐東國瘡</u> <u>戎</u> （班簋） 馭戎大出于楛，善搏戎（善簋）	
西周中	敢加興作戎（應侯見工簋）	戎戡于喪原，格仲 率追（格仲簋） 戎伐燠（兒尊、兒方彝） 唯戎大出于軹，邢侯搏戎（臣諫簋） 戎大捷于，霸伯搏戎（霸伯盤）	王用肇使乃子戎率虎 臣御 <u>淮戎</u> （戎鼎） 我多 <u>俘戎</u> （應侯見工鼎）	

⁵⁴ 諸器關聯性可參考裘錫圭：〈說戎簋的兩個地名——棧林和胡〉，頁 33-38。

⁵⁵ 黃德寬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拾〉》（上海：中西書局，2020 年），頁 110。

⁵⁶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頁 392。

⁵⁷ 按：類似觀念，可以對照金文常見「令 + A + 作 + 官職」，A 可視為其專名，透過「作」（成為）而進入某官職，如「司徒」，而「司徒」是 A 階段性的稱呼。

	名詞			名詞作修飾詞
	X作戎	戎V	V戎	戎±N
		戎伐虢……戎率有司、師氏奔追，逖戎于鹹林，搏戎胡。……獲馘百，執訊二夫，俘戎兵：盾、矛、戈、弓、箛、矢、裨、冑，凡百又卅又五款，掎戎俘人百又十又四人，卒搏。（戎簋）		
西周晚	戎獻金于子牙父百車（屏敝簋蓋）	辛酉搏戎（柞伯鼎） 晉侯搏戎（晉侯銅人） 饒司蠻戎（戎生鐘） 我用與司赤戎馭方（伯碩父鼎）	戎功（虢季子白盤） 孚戎金，冑卅，戎鼎廿，鋪五十，劍廿（師同鼎） 戎車百乘（禹鼎） 俘戎器（麥生盥） 戎壺（侯母壺）	
		汝長父以追搏戎，乃即宕伐于弓谷，汝執訊獲馘，俘器、車馬。汝敏于戎功。（四十二年逯鼎）		
	癸未，戎伐郇，卒俘，多友西追，……凡以公車折首二百又口又五人，執訊廿又三人，俘戎車百乘一十又七乘（多友鼎）			
	戎大同，從追汝，汝徂戎，大敦搏，汝休，弗以我車陷于艱，汝多禽，折首執訊……伯氏曰：不嬰，汝小子，汝肇敏于戎功（不其簋）			
春秋早			戎功（楚大師登鐘）	
春秋晚		競坪王之定救秦戎（秦王鐘） 晉人救戎於楚競（荊曆鐘） 王命競之定救秦戎，大有功于洛之戎（競之定器 ⁵⁸ ）	戎功（嘉賓鐘） 戎功（叔尸鐘） 戎功（配兒鉤鐘） 戎功（王孫誥鐘） 戎兵（叔尸鐘）	
戰國			鄆侯車作戎戎（械？）（燕侯載作戎戈）	

嘗試就表格所呈現的特點歸納如下：

- (1) 作為修飾詞的「戎」在西周中期開始出現，西周晚期大量流行，並形成所謂「戎功」套語，王國維訓「戎」為「兵事」，其云：「〈江漢〉云：『肇敏於戎公』，《傳》云：『戎，大也；公，事也』，《箋》云：『戎，猶女也』。案：〈不嬰敦〉云『女肇誨於戎工』〈虢季子白盤〉云：『庸武于

⁵⁸ 根據董珊〈救秦戎銅器群的解釋〉一文，提到「競之定銅器群」目前可見有 30 器，依照銘文、器形共四種，第一組有 12 件（8 鬲、2 方座簋、2 豆），銘文主要為「唯日=，王命競（景）之金救秦戎，大有功于洛之戎，用作尊彝」，本文暫以「競之定器」之名作為代表。參董珊：〈救秦戎銅器群的解釋〉，《江漢考古》第 3 期（2012 年 9 月），頁 87-94。

戎工』皆謂兵事。訓大訓女皆失之。」⁵⁹其說可從，《詩經·周頌·烈文》「無封靡於爾邦，維王其崇之。念茲戎功，繼序其皇之」⁶⁰之「戎功」亦如此。故金文作為修飾語的「戎」，與部族無關，故李學勤以〈師同鼎〉之「『戎鼎』應該是戎人特有的一種鼎，如同胡豆又稱為『菘菘』」⁶¹顯然有誤，「戎鼎」與文獻中的「戎馬」（《老子》）、「戎車」（《詩經·小雅·采薇》）等是一樣的，皆指向戰爭／軍事的屬性修飾。另外，換個方式思考，兩周金文確切作為部族使用的「夷」，並不存在「*夷鼎、*夷器、*夷車」的用例。

- (2) 西周晚期「戎」字前面開始加地名，指向族群用法，筆者曾根據傳世文獻（《尚書·費誓》「徐戎」、〈小雅·出車〉「西戎」），⁶²配合上述〈戎生鐘〉，推定西周晚期「戎」初作民族之稱，春秋戰國以後盛行，清華二〈繫年〉甚至出現「群戎」一稱。而類似以地名、方位限定族群的用法，可對照金文部族之「夷」，西周早期以來「南夷、東夷、京夷、秦夷」等已存在，故「西+戎」名稱出現，不妨視為軍事之「戎」正式向部族觀念開始靠近。至於為何西周晚期開始產生這一用法，還有待進一步說明，說詳下文。
- (3) 西周時期銘文中常單獨以「戎」出現，缺乏同銘之專名對照，也無西周晚期於「戎」前面具有限定詞的部族用法，這樣缺乏限定與參照的情況上，學者則多半將其視為部族，如近年著錄之〈兒尊〉、〈兒方彝〉之「戎伐燠」，吳鎮烽仍以「部族」視之。⁶³但根據甲骨文例、上文的分析，這些「戎」，僅能視為處於戰爭狀態的群體稱呼，非部族之稱，故裘錫圭等人則以「敵」釋之，⁶⁴也是文例語境的權宜解釋，指涉處於戰爭狀態的他者。另外，可以注意的是，這一類獨用「戎」的情形，若排除其中「搏戎」的習慣用語，西周晚期只剩〈屏敝簋蓋〉一器，進入春秋以後就不見獨用了（〈荊曆鐘〉可對照競之定諸器，知其為部族），這點可與觀點（1）一起參照，即「戎」一旦具有部族用法後，便同「X+夷」一

⁵⁹ 王國維：《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82。

⁶⁰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頁710。

⁶¹ 李學勤：〈師同鼎試探〉，《文物》第6期（1983年6月），頁58-61。

⁶² 張宇衛：〈談甲骨卜辭「戎」字之句型與義項〉。

⁶³ 吳鎮烽：〈兒方尊、兒方彝銘文小考〉，《青銅器與金文》第3輯（2019年12月），頁23-32。

⁶⁴ 裘錫圭：〈為《中國大百科全書》撰寫的辭條〉，《裘錫圭學術文集·雜著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244。

樣，開始進入「X + 戎」之限定結構之中，這點也可以說明早期獨用的戎，確實不適合以部族進行理解。

綜上所述，可歸結出金文「戎」的義項：

- (a) 名詞：戰爭狀態的軍事群體，主要見於西周早期至晚期，春秋則不見，但部分後世文獻仍有沿用，如清華十〈四告〉「至戎」；
- (b) 名詞：部族之稱，自西周晚期，主要指西北群體（參下文）；
- (c) 名詞：作為修飾詞，自西中晚期開始，理解為「軍事的／戰爭的」。基於這一點，回頭看王力「武器——軍事、戰爭」的演變說法就沒那麼適切了。

以下試著論證「戎」轉為「部族」義的可能原因與其遺留的特徵：

- (I) 同銘專名共見消失：當「戎」與他者專名共見時，仍能藉由專名推知具體的指稱對象，然而一旦專名之對照消失，「X + 戎」句型開始取而代之，尤其「X」又是地域區塊限定時，「戎」字受時間限制的稱呼已然打破。
- (II) 「戎」時間限度被打破：「戎」本來只是指向某一對象進入戰爭狀態的稱呼，只要脫離戰爭狀態，便脫離「戎」的指稱，但後來逐漸被打破，「戎」作為修飾詞便是最直接的證據，「戎車、戎功、戎器、戎壺」等，雖然「戎」仍理解為「軍事的」，但這些軍事的事物，未必只在「戎」的狀態時存在，促使時間限制開始消失。
- (III) 「他稱性」的增強：本來可以「作戎」（進入戰爭狀態）者，不分敵我，但在具體文例中，逐漸走向記錄他者「作戎」，⁶⁵尤其配合「戎」就是指戰爭狀態時，「戎」的稱呼容易走向敵對的概念，上文提到裘錫圭等以「敵」解釋便是如此，故「他者／戰爭狀態」概念交互作用下，「戎」的他稱性增強，辛迪曾提到「先秦時期戎、狄和中原民族的關係主要表現為戰爭，但戰爭的原因不全相同。」⁶⁶其觀點是正確的，原因是「戎」就是指戰爭狀態的他者，只要有「戎」，便就是戰爭，因此隨著西周戰事主要集中在西北（部分在東南）背景下，「戎」在打破時間限制，趨

⁶⁵ 按：若己方進入戰爭狀態時，則主要改以狀態描寫居多，如《尚書·牧誓》「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或「執干戈」（《伯克父鼎》，《圖三》285，春秋早）、「親搏武功」（《曾侯與鐘》，《圖續》1029，春秋晚）等。這涉及到「詞義轉移」，可參蔣紹愚：《古漢語詞彙綱要》（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頁78-80。

⁶⁶ 辛迪：《兩周戎狄考》（北京：北京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5年），頁169。

向地域限定後的部族之稱，即順勢地轉移至西北一帶。如此，便可呼應上文提到學者以為「戎」其來自「強調武力或軍事偏好對族群特徵的識別作用」，這一點無疑是可信的。就歷時角度，辛迪區分「戎」含義如下表：⁶⁷

表 9

	西周	春秋早中期	春秋晚期至戰國
戎的含義	泛指與周敵對之少數族群	特指戎族團	泛指西北方的少數族群

本文認為其西周時期當細分如下：

表 10

西周中期以前	西周晚期
泛指進入戰爭狀態的（敵對）群體。	從泛指敵對之戰爭狀態的地方群體走向「敵對族群」（集中西北）

以上即藉由「戎」之「戰爭狀態」本義，配合「專名共見、時間限度、他稱性」的角度，推定「戎」走向「部族」的演變動力，最後需強調的是這三點不是各自作用，而是彼此交互影響，促使「戎」從戰爭狀態的群體走向「部族」用法。

五、結語

本文以金文三則札記為題，主要就字詞本身進行討論，札記式的文章無法有共通的問題意識。然以下仍嘗試聯繫本文的論點，以三點歸結在理解金文字形、文例時可以進一步注意的部分：

- (1) 避免無限地擴大部分文例語境的通假，忽略漢字文字符號特有的訊息，如「𡗗」離開鐘銘文例後，其是否仍以「林」理解？本文藉由楚簡文字的文例對照，推定金文部分「𡗗」當讀為「禁」，部件「囧」起到「區塊／範圍」的限定作用。
- (2) 說解字形創意時，除了在文字系統符號內部平面、歷時的參照外，擴大實物的檢索，包含相關圖像的訊息，除了可以佐證字形本身外，其使用

⁶⁷ 辛迪：《兩周戎狄考》，頁 168。

的背景亦可同時被突顯出。文內將「𠄎」字形與銅器刻紋上披羽形象進行對比，進而推定其與突出身份有關，並與性別無涉。

- (3) 詞義發展仰賴文例的歷時分析，尤其面對詞義產生轉移者，則需關注到文字於文例的使用變化，以及觀察本來一起共見的材料是否產生差異？如本文談及「戎」在西周中晚期開始作為修飾詞，即屬於文例使用的變化；而西周晚期以後「戎／專名」共見的消失，「X + 戎」的指稱出現，正式宣告「戎」時間限定被打破，開始走向部族義，即以材料共見的角度而言。

徵引文獻

專著

-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
-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
- 〔漢〕戴聖編，〔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
- 〔清〕焦循：《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清〕王先謙：《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王國維：《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王力：《王力古漢語字典》，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 王輝：《高山鼓乘集：王輝學術文存二》，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柒）》，上海：中西書局，2017年。
-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捌）》，上海：中西書局，2018年。

- 李家浩：《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 武振玉：《兩周金文虛詞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10年。
- 姚磊：《先秦戎族研究》，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16年。
-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年。
-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
-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 孫機：《中國古輿服論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張世超等主編：《金文形義通解》，京都：中文書局，1996年。
- 黃德寬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拾)》，上海：中西書局，2020年。
-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陳漢平：《屠龍絕緒》，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
- 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2年。
- 陳劍：《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
-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 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 ：《裘錫圭學術文集·古代歷史、思想、民俗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 ：《裘錫圭學術文集·雜著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滕勝霖：《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柒)》，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21年。
- 蔣紹愚：《古漢語詞彙綱要》，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
- 〔日〕白川靜：《金文通釋》，東京：白鶴美術館，1969年。
- 〔日〕貝塚茂樹、〔日〕伊藤道治著：《甲骨文字研究》，京都：同朋舍，1980年。
- 〔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圖書，1993年。

期刊與專書論文

- 王獻唐：〈釋每美〉，《中國文字》第35冊，1970年3月。
- 王進鋒：〈西周時期的縣〉，《學術月刊》第7期，2018年7月。

- 朱鳳瀚：〈柞伯鼎與周公南征〉，《文物》第5期，2006年5月。
- ：〈論西周時期的「南國」〉，《歷史研究》第4期，2013年8月。
- 田率：〈四十二年逯鼎與周伐玁狁問題〉，《中原文物》第1期，2010年2月。
- 吳鎮烽：〈兒方尊、兒方彝銘文小考〉，《青銅器與金文》第3輯，2019年12月。
- 李學勤：〈師同鼎試探〉，《文物》第6期，1983年6月。
- ：〈由沂水新出孟銘釋金文「總」字〉，《出土文獻》第3輯，2012年10月。
- 林滢：〈華孟子鼎等兩器部分銘文重釋〉，收於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編：《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建所三十周年紀念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 武振玉：〈兩周金文「暨」字用法釋論〉，《古文字研究》27輯，2008年9月。
- 周鳳五：〈眉縣楊家村窖藏《四十三年逯鼎》銘文初探〉，收於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康樂集：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6年。
- 姚磊：〈近百年戎族概念研究述評〉，《漢學研究通訊》第32卷第4期，2013年11月。
- 徐在國：〈談清華六〈子產〉中的三個字〉，《中國文字學報》第10輯，2020年6月。
- 張亞初：〈談多友鼎銘文的幾個問題〉，《考古與文物》1982年第3期。
- 張宇衛：〈談甲骨卜辭「戎」字之句型與義項〉，發表於中國文字學會、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主辦：「第三十二屆中國文字學國際研討會」，臺北：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2021年5月21-22日。後刊登於《漢學研究》第40卷3期，2022年9月。
- 黃錦前：〈申論西周金文的「縣」——兼談古文字資料對相關研究的重要性〉，《文史哲》第6期，2017年11月。
- 陳劍：〈釋金文「毒」字〉，《中國文字》夏季號總期第3期，2020年6月。
- 楊英傑：〈先秦旗幟考釋〉，《文物》第2期，1986年3月。
- 董珊：〈救秦戎銅器群的解釋〉，《江漢考古》第3期，2012年9月。
- 劉懷君、辛怡華、劉棟：〈逯盤銘文試釋〉，《文物》第6期，2003年6月。

學位論文

江秋貞：《《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柒）·越公其事》考釋》，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20年。

辛迪：《兩周戎狄考》，北京：北京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5年。

網路資料

子居：〈子居：清華簡七《越公其事》第九章解析〉，參見：<http://www.xianqin.tk/2018/09/02/667>，發表日期：2018年9月2日；瀏覽日期：2022年3月26日。